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非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601354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释义一）**在驾驶其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载明于保单中的**非机动车（释义二）**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非机动车驾驶人及合法搭载的**车上人员**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金额，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疾病、分娩等因素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驾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章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三）因自残、斗殴、自杀等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四）精神损害赔偿（释义三）；
-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已经发生的情况；
- （六）被保险非机动车上的货物、其他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人身伤亡；
- （七）被保险非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或产品缺陷引起的车上人员人身伤亡；
- （八）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九）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释义一：合格驾驶人：年满 16 周岁（或符合当地法规骑行年龄）、身体状况适合驾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驾驶情形的驾驶人。

释义二：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保险人同意承保的非机动车的具体类型或型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三：精神损害赔偿：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而应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